

「摩根(單位信託系列)基金」境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相關投資人須知之部分變動事項

一、 摩根投信接獲境外基金管理機構通知，2020年4月份「摩根(單位信託系列)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新增2020年8月份補充文件及相關投資人須知，主要修訂內容如下：

(一) 修訂基金之投資限制，自2020年8月31日起，「摩根亞洲小型企業基金」(基金代號：J13)及「摩根太平洋科技基金」(基金代號：J47)，可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投資最多其總資產淨值之20%於合資格之中國A股。

(二) 修訂「摩根環球地產入息基金」(基金代號：J64)的「收益分派政策」一節內「以「(每季派息)」為後綴之級別」分節的第一段第一句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在扣除摩根環球地產入息(美元)(每季派息)適用之費用後，該級別在每一會計期間之收益的最少85%將分派予該級別之單位持有人。	經理人擬在扣除摩根環球地產入息(美元)(每季派息)適用之費用後，將該級別在每一會計期間之收益按經理人所決定的金額分派予該級別之單位持有人。